

案例一：

某甲及某乙為 A 上市公司高階主管，參與某次內部會議時，得知公司近期將對外揭露財報鉅額虧損之消息，兩人於會後分別將消息告訴認識之專業投資人某丙及證券商營業員某丁，某丁再將消息傳遞給親友某戊，而後 A 公司股價果然於此重大消息公開後連番重挫，某乙、某丙、某丁及某戊因於消息公開前即出脫持股或融券放空，故而順利規避數百萬損失或獲得大額利益。未料，隔年一千人等即遭檢察官約談調查，告知渠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事後某甲及某乙陸續離職或面臨調離現職情事。

某甲及某乙因擔任參與 A 公司高階主管，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公司內部經理人，某丙、某丁由兩人、某戊由某丁處得知 A 公司未公開之財報鉅額虧損訊息，核屬於同法第 1 項第 5 款規範之消息受領人；本案經檢方偵結後，起訴內部人某乙因與消息受領人某丁及某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共同涉犯內線交易罪嫌，至於內部人某甲雖並未參與賣股獲利，但仍因將公司虧損消息告知某丙，而涉及幫助內線交易罪嫌，須與某丁共同擔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案例二：

某甲為國內投資公司負責人，某乙任職該投資公司總經理，且擔任該投資公司投資 A 上市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某丙為該投資公司市場交易部經理，負責該投資公司於公開市場買賣股票之交易。某乙因擔任 A 上市公司董事，係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範之人，得知 A 上市公司將被 B 公司收購、進而合併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將所知消息轉知某甲，某甲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指示某丙以投資公司名義大量買進 A 上市公司股票，並在消息公開後之公開收購期間全數應賣，總計獲利上億元。

因本案涉及企業併購，實務上通常須歷經數個階段，包含雙方建立溝通管道、發出初始意向書、召開內部會議、雙方簽署意向書、進行實地查核、雙方就收購價格達成協議並簽署購股協議、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收購、雙方召開董事會簽訂合併契約等過程。此類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如何認定？司法實務上，已有法院在審酌個案緣起、經過、進行情形及意向書內容等具體特性後，判決認定雙方簽署意向書時，因雙方已就本件併購案之併購價格、架構有共識，此時重大消息業已成形、有具體內容、並且已臻明確。

違反 GMP 致生產線停工 博謙生技發布重訊前涉內線交易

2023 年 8 月 15 日 Yahoo 奇摩新聞

3 年前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13）因為違反 GMP 規定，被衛福部機動性查獲，勒令停止 P3 生產線，當時博謙不僅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布重訊，還在發布重訊前，董事長曾偉宏及股東及公司重要幹部，偷偷出售手中持股，檢調在今年 3 月間發動第一波搜索約談，今天(8/15)則發動第二波搜索約談，對象則是法人股東母公司聯訊創投的總經理周德虔到案，經漏夜偵訊後，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諭令 15 萬元交保。

2020 年 7 月 14 日，博謙生技負責人曾偉宏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衛福部食藥署(TFDA)公告嚴重違反 GMP 影響，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他表示，「衛福部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機動性查廠，我們公司有 9 條產線，其中第 3 條產線(P3 生產線)在 2020 年 3 月執行無菌模擬記錄不實狀況，要求完成調查及善後，從新執行連續 3 批滿意的無菌模擬充填測試，經衛福部同意後再進行生產線原料生產作業。」

曾偉宏說，這個缺失涉及 P3 生產線 2020 年度執行 F 產品 CDMO(委託開發製造)專案的無菌模擬驗證，屬於開發階段的藥品製造，沒有在市場上銷售，博謙生技將循衛福部的要求，停止 P3 生產線的生產作業，並依循衛福部要求補正措失，P3 生產線停工對於營收影響為 F 產品專案，本公司今年並無認列該專案的營收及預期營收，目前將相關情況通報 F 產品客戶，並進行後續處理。

然而，博謙生技在這次發布重訊的時間，並未依規在事實發生日的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前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櫃買中心認為該公司有疏失，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47 條規定處以 5 萬元違約金。

然而博謙這次延遲發布重訊似乎另有隱情，檢調查出，博謙主要股東及公司幹部，在知悉訊息前，偷偷出脫手中持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檢調於今年 3 月 23 日發動搜索約談，將公司股東李定洲諭令 50 萬元交保，董事郭清淮 40 萬元交保、執行長楊振財 30 萬元交保。至於負責人曾偉宏因未到案，直到今年 7 月間主動到案後，檢察官訊後認為尚有事證待釐清，訊後將他請回。

檢調人員在分析金流勾稽比對後，又發現法人股東母公司聯訊創投的總經理周德虔，在知悉訊息後，在訊息發布前也偷偷出脫手中持股，因此在今天將他傳喚到案，釐清案情。

亞昕「林口王」內線交易董座等3人認罪擬制性獲利48萬

2023年8月16日 ETtoday 新聞雲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董事長姚連地，涉嫌在2020年間發布即將出售台北市精華區土地的重大訊息前，利用親友及員工林孟慧名義提前買賣股票，「擬制性獲利」46萬多元，財會副理陳秀妙也小賺2400元，台北地檢署16日依違反《證交法》內線交易罪嫌起訴姚等3人，但請法院考量3人已認罪，承諾繳回不法所得，給予緩刑機會。

亞昕(5213)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為主要業務，帶動新北市林口區的營建業，而有「林口王」之稱，目前亞昕事業群涵蓋佳穎精密企業、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國原營造、昕境廣場，事業版圖已觸及大陸、香港與馬來西亞。

起訴指出，台北市政府在2020年10月間通過大安區19筆土地的都更案，亞昕國際姚連地在11月17日與佳穎經密洽談250坪的相關土地買賣，決定售地並商議後續共同完成興建的合作模式，之後在25日發布重訊，預計處分利益達5億2000萬元。

但姚連地卻在發布重訊前，就利用姪子、黃姓友人名義買進780張亞昕股票，擬制性獲利共46萬2810元；另外亞昕出納林孟慧也幫姚買了80張，擬制性獲利1萬7600元；亞昕財會副理陳秀妙則是自行買了4張，賣出獲利2400元，總計犯罪所得48萬餘元。

檢調在4月間發動搜索約談後，姚連地獲得100萬元交保，他當場向媒體表示，「在2020年因為亞昕跟佳穎精密有關係人的交易，處分了敦化南路一筆土地交易，不曉得(重訊)那幾天不能購買股票，我跟人家買了幾百張的股票，誤觸了法網，經查獲利46萬多，自然要繳回，買了股票都是做長投(長期投資)啦。」

網通廠明泰入股仲琦爆內線交易 女副董家人買股4人交保

2023年7月19日自由時報

網通廠明泰於2019年決議以認購私募現增案，以及公開收購等兩種方式入股仲琦，重大消息曝光前，時任仲琦的劉姓女副董家人涉嫌提早進場買仲琦股票，不法獲利數十萬元；此外，另有其他來自仲琦及明泰的內部人，也涉及內線交易套利，台北地檢署昨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兵分6路搜索、約談劉女等6人，訊後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諭令劉女20萬元交保，其餘3名被告分別以3萬、5萬及1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

明泰於2019年12月12日宣布，擬斥資48.11億元，以每股16.11元取得仲琦私募10萬張，另以溢價約55%的每股32元，公開收購仲琦10萬張普通股，最多取得仲琦60.8%股權；公開收購期間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6日。檢調獲報，該重訊的確立時點為2019年12月12日，劉女家人及其他的公司內部人，涉嫌於重訊公布之前，提前於同年11月至12月初進場，分別買進仲琦、明泰等兩家公司的股票，涉嫌內線交易，全案經證券交易所察覺涉及異常交易，主動移送偵辦，檢調18日發動首波約談。

統盟電子併購案內線交易董事洩密親友 3 人涉違證交法遭訴

2023 年 8 月 14 日聯合報

2018 年上市公司志超科技併購前上櫃公司統盟電子，時任統盟董事楊賢增涉嫌提前告知陳姓及顏姓友人併購消息，3 人於證交法禁止交易期間，買進統盟電子股票，待股價上漲再賣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台北地檢署偵結，依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楊、陳及顏等 3 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檢方指出，志超科技與統盟電子於 2018 年間即研商併購事宜，同年 10 月 26 日，兩公司討論併購事宜並簽署保密承諾書，12 月 7 日兩公司分別發布重大訊息，宣布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協議，志超科技以每股 15.5 元現金，對價取得統盟電子所有股權，統盟電子成為志超科技 100% 持股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起訴書指出，楊賢增、陳及顏等明知在志超科技公開本案重大消息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購買統盟電子股票，楊賢增基於董事職務，事先得知併購消息，將本案重大消息洩漏給陳及顏。陳得知消息後，以每股均價 13.82 元，融資買進 125 仟股，隨後於同年 12 月 10 日到 24 日間全數出脫，不法獲利 18 萬 3900 元。

檢方也指出，顏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透過公司帳戶及不知情的員工證券帳戶，以每股均價 14.2 元，融資買進統盟電子 767 仟股，賣出 132 仟股，其中相對成交 126 仟股；隨後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5 日，以每股均價 15.29 元，全數出脫 635 仟股，不法獲利 72 萬 3450 元。

檢方認定，涉案楊賢增、陳及顏等 3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內線交易罪嫌，不過，3 人坦承犯行，楊、陳願意繳還犯罪所得，檢方考量 3 人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不法所得金額非高，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程度非鉅，請行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博弈公司董座 涉內線交易被訴

2023年7月1日聯合報

台灣第一家上櫃博弈股票公司、泰偉電子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南平，被控與大陸紫光軟件系統公司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楊男在重訊公告前，先買進十九張股票，擬制性獲利八萬七千餘元，涉及內線交易；台北地檢署昨依違反證交法起訴楊男，檢方考量楊男坦承犯行，願繳回犯罪所得，建請法院減輕其刑。

泰偉電子和紫光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簽署合作備忘錄，計畫開發大陸福利彩票全國性新系統業務軟件，由泰偉提供技術支援。泰偉於同月廿三日下午，公告二家公司共同簽署備忘錄的重大訊息。北檢認定，此合作計畫屬於有重大影響股價的消息。

起訴書指出，楊南平利用職務之便，獲悉資訊，在公布重訊前後十八小時內，分別購買十張及九張股票，直到今年一月尚未賣出當時買進的股票，檢方計算，楊男未實現獲利約八萬七六六四元，涉及內線交易罪。

檢方指出，楊南平偵訊時坦承犯行，願意繳還不法所得，態度良好，考量其不法所得金額非高，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程度非鉅，建請法院從輕量刑，以勵自新。